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涛	熊维祥、刘晓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核电、天然气输销、煤炭物流贸易和金融投资。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新能源项目覆盖全省，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坚持风光水火储及煤炭、天然气一体化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内，面对清江流域来水丰枯急转、电力市场竞争加剧、能源供需相对偏松等多重挑战，公司全力以赴抓好生产经营，全面高质量实现生产经营目标。

2024 年，公司新增可控装机 262.79 万千瓦，主要为新能源装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1,829.97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465.73 万千瓦，火电装机 663 万千瓦，风电装机 123.16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569.48 万千瓦，储能装机 8.60 万千瓦。

公司在湖北省内可控装机 1,483.20 万千瓦（剔除储能），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10,120.85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 2,240 万千瓦）的 14.65%。其中，在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420.13 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1,572.05 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 26.72%；公司在湖北省内火电装机 633.00 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 4,086.74 万千瓦的 15.49%；在湖北省内风电装机 123.16 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 952.10 万千瓦的 12.94%；在湖北省内光伏发电装机 306.91 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3,509.96 万千瓦的 8.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 38 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 675 公里（含东湖燃机管道），城市燃气中压管线 285.92 公里，覆盖湖北全省 13 个省辖市、州中的 12 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全年转运煤炭 772.80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440.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21%。其中，公司水电发电量为 109.66 亿千瓦时（含查格亚电站），同比减少 0.36%；火电发电量为 265.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03%；风电发电量 21.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9%；光伏发电量 43.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97%；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销气量为 19.12 亿标方，同比减少 7.1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	---------	---------	-----------	---------

总资产	98,280,544,637.28	91,290,338,313.36	7.66%	79,474,884,4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47,550,473.98	32,237,212,005.36	4.69%	30,688,771,076.3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030,698,490.80	18,668,672,883.26	7.30%	20,578,214,7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078,574.64	1,748,537,086.80	3.75%	1,162,540,4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314,395.00	1,697,223,249.83	3.19%	993,379,7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044,580.01	3,265,777,744.18	96.95%	6,202,249,8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5.55%	-0.05%	3.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05,536,997.96	4,615,478,933.22	5,586,346,329.82	4,623,336,2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83,328.22	645,940,169.07	1,035,571,122.59	-647,116,0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794,597.67	645,288,978.22	1,040,235,606.40	-688,004,7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560,545.62	1,460,449,088.64	2,132,603,674.50	521,431,27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9%	1,780,522,286	0	质押	350,000,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8%	1,715,243,843	0	不适用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1%	1,021,097,405	0	不适用	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212,328,040	0	不适用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074,260	0	不适用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02,676,864	0	不适用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80,390,536	0	质押冻结	60,000,000 20,202,5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55,048,225	0	不适用	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9,900,532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6,22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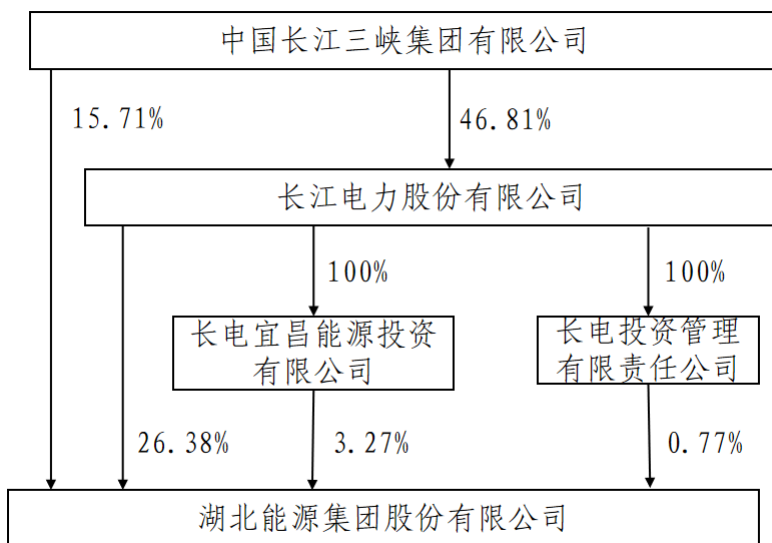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2 鄂能源 MTN003（碳中和债）	102281090	2022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50,000	2.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22 鄂能源 MTN001）的本金及最近一年利息共 92,547.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2 鄂能源 MTN002）的本金及最近一年利息共 53,430.00 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2968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63%	57.83%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5,326.11	182,944.95	17.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43%	14.02%	0.41%
利息保障倍数	3.21	3.01	6.64%

三、重要事项

（一）2025 年发展规划

1. 行业格局和趋势

（1）湖北省电量供需基本平衡

根据湖北省能源局预测，综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用电需求及用电结构等因素，预计 2025 年省内全社会用电量 3,0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左右，全省电量供需基本平衡，正常气象条件下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电力总体平衡，如遇极端气象条件，可能出现时段性、局部性电力缺口。

（2）煤炭市场供需将呈现相对平衡并向宽松转变

依据《2024 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的相关分析，从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趋势来看，电煤消费将维持增长态势；钢铁行业与建材行业的煤炭消费稳中略降；化工行业的煤炭消费则仍将适度增长。综合各方面因素考量，2025 年煤炭需求有望保持小幅增长。从国内煤炭生产情况来看，预计 2025 年国内煤炭产量能够实现稳中有增。从煤炭进口情况来看，预计 2025 年进口煤炭数量可能会较 2024 年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分析，2025 年煤炭产量、消费量有望保持增长态势，煤炭进口仍将处于高位水平。同时，鉴于之前全社会存煤水平较高，全年煤炭市场供需将呈现出相对平衡且向宽松转变的运行态势。

（3）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来确定上网电价。鉴于新能源的出力特性以及消纳压力等因素，新能源可能面临消纳与电价的双重不确定性，这可能导致公司结算电价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收益。

公司将加大电力市场政策规则的研究力度，强化电力营销人才培养，加速推进电力交易数字化支持系统的建设。同时，公司将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的研判，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合理安排合同电量，并精准开展市场化交易，以降低消纳和结算风险。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国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定“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和“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两个平台战略定位，把握清洁低碳、安全稳定、经济适用的能源供应导向，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优化发展煤电和煤炭物流业务，有序发展水电和抽水蓄能业务，协同发展天然气业务。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的弹性和韧性，履行国资央企能源保障责任；着力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着力推进能源产业现代化升级，充分发挥能源稳投资促增长的重要作用；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和产业链延伸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突出创新赋能，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打造一流区域综合能源集团。

（三）2025 年经营计划

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 445 亿千瓦时；新增装机 100 万千瓦；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防范一般事故，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2025 年，公司项目建设、技改等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四）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存量提质、增量做优，坚持价值创造、内涵发展，坚持改革驱动、创新引领，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聚焦企业价值创造，抓效益、稳增长。精准开展水文气象预报和发电预测，增强梯级水库调度能力；提升煤电机组运行经济性，探索混煤掺烧等举措提升效益；挖掘新能源规模化、专业化、智慧化运维潜力，推动新能源单位装机经营成本下降；加强电力市场营销，深入开展政策研究、产销协同和策略谋划，促进交易电量及交易电价提升；加强绿证绿电、碳交易市场协同，努力创造更多收益；严控“六公”经费等管理性费用支出，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

2. 抓主业、优布局，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推进风光火储、风光水储项目一体化开发和优质资源获取，提升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和专业化管控能力；高质量推进江陵电厂二期建设；积极推进罗田平坦原、长阳清江、南漳张家坪三大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做好抽蓄项目价格机制研究，为电站后续稳定运营奠定良好基础；推进新能源检测检修公司完成资质承接，加快申报涉网试验资质，促进虚拟电厂业务与售电业务融合，推动“两新”业务发展。

3. 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深入推进市场化用工管理，健全与经济效益强挂钩的工资总额分配机制；强化战略引领，高水平编制公司“十五·五”规划；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落实人才、资金、激励考核等支持保障措施；整合公司创新资源，推进水电智慧检修研究中心、新能源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从实践需求出发，以重点项目牵引科研攻关；强化产学研用结合，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试用；加快提升数智化水平，积极打造生产运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4.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加强经营风险管控。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穿透式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加强“小散远”水电站安全监管，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推行“无脚本”应急演练；强化经营风险管控，严守资产负债率管控红线，加强燃料、备品备件等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强化资金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健全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法律风险防范，持续管控法律纠纷案件，深化以案促管、以管创效。

（五）其他重大事项

1. 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以 8.20 元/股的价格（如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长江证券发生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深交所相关规则对股份数量、每股价格进行调整），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609,894 股股份。该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建立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订发布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修订公司重要制度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经公司于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修订《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程序，完善投资决策机制；经公司于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的管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正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 公司原董事长、监事、副总经理辞职

因工作原因，谢香芝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朱承军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何红心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因工作原因，彭吉银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吉银先生在公司继续从事咨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彭吉银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海滨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与全资子公司涇水水电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3,400 股，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314,733 股及其余 18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 1/3 即 19,465,831 股，共 19,780,564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87 人，其中已退休的 1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余 186 名其他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按照 2.39 元/股进行回购，首次授予的 184 名激励对象按照 2.18 元/股进行回购。该部分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及 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2,900 股，回购价格为 2.09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该部分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当选公司职工监事，1 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 名激励对象正常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9,068 股，回购价格为 2.09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729,068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 变更部分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8.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不超过 585,858,585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建设；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4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回复报告等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本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9. 公司参股企业三峡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三峡财务公司将其未分配利润中的 25 亿元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10%，增资 2.5 亿元。本次转增后，三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75 亿元，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出资额由 5 亿元增加至 7.5 亿元，持股比例不变。本次交易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三峡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该事项正由履行金融监管机构审核程序，需待金融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0. 与三峡建工签订长阳清江、湖北南漳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委托合同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升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管理水平，有效推进项目进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甲方）与三峡建工（作为乙方）签订《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湖北南漳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委托三峡建工组织实施长阳抽蓄项目、南漳抽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合同费用分别不超过 245,318,410 元、343,580,150 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1. 张家坪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坪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上水库

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目前已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六局)和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报价 137,453.47 万元。工作范围包括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库岸工程、库盆工程、库底排水洞工程、引水系统工程、钢管制作工程、金属结构安装等项目施工。依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水电六局,华水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45%。联合体双方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截至目前,张家坪公司尚未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签订合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